



斥巨资建设施工干扰采样环境 落实督察整改调门高行动少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批一些地方弄虚作假

□ 本报记者 郑建荣 文/图

搞样子工程,做表面文章,甚至弄虚作假……今年4月,第二轮第三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进驻山西等8省(区)后,一些地方假装治理,尽管手段“高明”但也纷纷现出原形。

5月17日,督察组通报,2021年4月,中央第八生态环保督察组下沉云南省玉溪市督察发现,通海县斥巨资建设稀释水体污染物浓度,人为干扰水质监测采样环境。同一时间,中央第一生态环保督察组下沉山西省晋中市督察时查出,晋中市太谷区骨干企业——山西太谷恒达煤气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公司)竟然在督察人员进入企业时,对焦炉烟气阀门“做手脚”。太谷区政府承诺关停企业,却是罚款了事。

督察组指出,通海县“政绩观扭曲,为达到水质考核要求,搞样子工程,做表面文章,弄虚作假,干扰水质监测”;晋中市太谷区委、区政府“落实督察整改工作表态调门高,行动落实少,整改态度不坚决”。

投入巨资圈住好水 造成水质改善假象

位于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境内,流域面积达354平方公里的杞麓湖,是云南省九大高原湖泊之一,也是通海县的“母亲湖”。由于流域内蔬菜种植面积居高不下,农业面源污染严重,杞麓湖水长期都是劣V类。

早在2016年第一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2018年督察“回头看”时,督察组就指出,治理杞麓湖的污染要从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入手。云南省制定的督察整改方案和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也明确提出,要推动种植结构调整和农业生产方式转变,到2020年杞麓湖水质达到V类。

眼看着2020年杞麓湖水水质恶化趋势明显,难以完成水质考核目标,通海县委、县政府不是从治本上想办法,而是决定研究上马水质提升工程。

今年4月,督察组下沉玉溪市督察时发现,为完成“到2020年杞麓湖水质达到V类”的整改目标,玉溪市及通海县不惜斥巨资在监测点建设设施,圈住“好水”,人为促水质达标。

据督察组介绍,2020年3月至12月,通海县投资4.85亿元,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陆续在杞麓湖边建成6座水质提升站。

“这些水质提升站主要是从杞麓湖取水,经臭氧氧化后再排入杞麓湖,而不是对环湖截污工程截流的污水进行治理。”督察组现场采样监测结果显示,就在与3号水质提升站一路之隔的截污沟内,污水COD(化学需氧量)浓度高达79毫克/升,比杞麓湖平均COD浓度高出近30毫克/升。

督察组指出,这种放着入湖污水不治理,只对局部湖水水质进行简单治理的做法,对于1.45亿库容的杞麓湖来说,根本达不到有效治理的目的。

不仅如此,玉溪市以生态补水名义,投资2650万元建设通海支管马家湾补水工程,从大龙潭引水入湖;通海县借假增强水动力,增加水循环之名,投资2093万元,建设5条长1.5公里至4.5公里的人湖延伸排水管道,将生态补水和部分水质提升站出水输送到水质监测点附近区域,稀释水体污染物浓度,人为干扰水质监测采样环境。其中,生态补水工程、1号水质提升站、4号水质提升站的人湖延伸排水管道出口,均位于湖心围控水质监测点周边700米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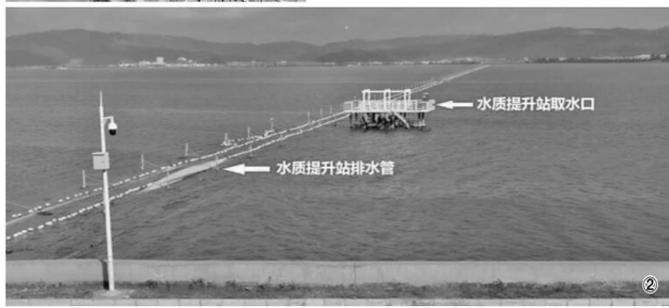
督察组揭露,玉溪市还投资2300万元,用PVC双面涂层防水布,在湖心围控监测点周边建成内外两圈U字形柔性阻隔工程,共计长约8公里,深约4至8米,内圈距离监测点最近222米,外圈距离监测点最近697米,从而在监测点周围形成一个相对封闭的水域,以达到“防止好水流出、差水进来”的目的。



● 放着入湖污水不治理,只对局部湖水水质进行简单治理的做法,对于1.45亿库容的杞麓湖来说,根本达不到有效治理的目的

● 除罚款落实到位外,晋中市太谷区未对企业数据造假行为开展任何深入调查,在线监测站房的封条已被撕掉,计划关停的焦炉仍处于装煤焖炉状态

● 与企业违法相比,地方政府不作为甚至弄虚作假所造成的影响更为恶劣,更值得高度重视



督察组指出,这些人为了干扰措施实施以后,2020年第四季度,杞麓湖湖心围控水质监测点COD平均浓度由第三季度的52毫克/升骤降至40.3毫克/升,造成杞麓湖水水质改善的假象。

对排污设施做手脚 掩盖违法偷排事实

在晋中市,恒达公司称得上是远近闻名的企业,但该企业却屡屡上演违法戏码,更恶劣的是,今年4月,当督察人员进入恒达公司时,该企业竟然对排污设施“做手脚”。

据督察组介绍,在晋中市下沉督察时,督察人员专门到恒达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督察人员进入企业时,企业私自打开4.3米焦炉烟气旁路手动阀门,并关闭烟气正常通往处理设施的烟道,正在利用旁路烟道偷排烟气。”督察组透露,20分钟后,督察人员再返回原地时,之前打开的旁路阀门已被悄悄关闭,原本关闭的烟气通道阀门已恢复到正常。随后旁路烟气量显著下降,旁路烟道内温度也逐渐回落。

督察组经调查证实,恒达公司对排污设施“做手脚”由来已久。长期以来,恒达公司仅将约一半焦炉烟气通过正常烟道排放,而将另一半烟气在未经任何处理的情况下,通过私自开焦炉旁路挡板的方式从旁路烟道排放,以正常生产排污的假象来掩盖违法偷排的事实。

督察人员在调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在线数据后发现,今年一季度,恒达公司旁路烟道温度长期超过200摄氏度,由此表明恒达公司长期通过旁路排放烟气,日外排烟气量平均高达20多万立方米。督察人员还发现,恒达公司存在严重漏排现象。由于平时旁路挡板密闭不严,即使旁路阀门全部关闭,仍有约超过10%的焦炉烟气未经处理经由旁路烟道漏排。

恒达公司在对排污设施“做手脚”的同时,新建的脱硫脱硝设施也没有发挥应有作用。督察组透露,由于采用氨法脱硫,恒达公司一年本应产生1000吨左右的脱硫副产物硫酸铵。但现场督察发现,脱硫脱硝设施核心的硫酸铵离心机设备上蒙着一层灰土,长期未正常使用。调阅企业硫酸铵生产记录台账发现,在2020年焦炭产量高达47.9万吨的情况下,恒达公司却只产生了10吨左右的硫酸铵,不足正常运行产生量的百分之

一。同时,企业将生产的数万吨焦炭露天堆放,无任何防尘措施,现场环境脏乱差,堆场和来往运输车辆扬尘污染严重。

恒达公司将企业烟气在线监测设施的日常运维交给第三方山西世纪天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督察组发现,运维公司通过在线监测数据造假等方式,掩盖恒达公司偷排和严重超标排放的违法事实。

“烟道烟温是判断旁路烟气是否偷排的重要指标,但运维公司人员在日常运维中一直上报烟温监测设备存在故障,对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长期低于10毫克/立方米的异常情况熟视无睹,装聋作哑。”督察组人员现场人工监测,恒达公司烟气实际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为143毫克/立方米和86毫克/立方米,其中二氧化硫浓度超过《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3.8倍,与此同时在线监测数据却显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分别为0.5毫克/立方米和4.05毫克/立方米,数据严重失真,存在造假行为。

地方政府监督不力 面对整改敷衍了事

云南省制定的督察整改方案和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明确提出,要推动杞麓湖种植结构调整和农业生产方式转变。

但督察组发现,在实际工作中,通海县委、县政府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推动解决这些问题,在生产方式没有根本转变,种植结构未能有效调整的情况下,通海县蔬菜种植面积不减反升,由2018年的34.5万亩逐年增加至2020年的35.3万亩。

通海县一方面不在治本上下功夫,另一方面却投入巨资上工程,但这些工程并没有起到真正改善杞麓湖水质的作用。

根据《杞麓湖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十三五”规划(2016—2020)》,“十三五”期间,通海县投资7.3亿元在杞麓湖周边建设了环湖截污工程,用于收集入湖的农田尾水、养殖废水、企业排水以及地表径流初期雨水。督察组发现,这些环湖截污工程与入湖河道、沟渠之间均建有连通闸门,由于没有同步配套建设污水治理设施,截流起来的污水在雨季又通过闸门集中排入杞麓湖,环湖截污工程实际上成为旱季“截污纳垢”、雨季“零存整取”的摆设。

督察组现场抽查发现,万家乡调蓄沉淀塘



等9处污水汇集点内水质浑浊不堪,有的甚至呈黄绿色,采样监测结果显示水质均为劣V类。督察组调阅资料发现,2021年4月5日至6日下雨期间,杨家营、岳家营、义暗哨、海东2号、龚杨等截污沟均开启了与主要入湖河道连通的闸门,将大量污水直接排入杞麓湖。此外,应于2020年12月底前全线贯通的环湖截污工程至今未全线贯通,部分区域农田尾水仍直排杞麓湖。

针对杞麓湖污染问题,督察组批玉溪市监督指导不力,推动落实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不到位,通海县在农业种植结构调整、种植方式优化、污染治理方面不担当不作为。

在公开恒达公司环境违法问题时,督察组透露这样一个细节:督察人员进入恒达公司发现企业监测设施造假后,4月10日,太谷区政府向督察组报送的问题处置情况报告中提及,“对企业进行高额处罚,责令企业从4月10日开始关停4.3米焦炉的30万吨产能,对剩余30万吨产能限产50%至年底,区公安分局和区生态环境分局联合启动调查程序”,并对企业在线监测站房、旁路挡板阀门予以查封。

但几天后,督察人员再次暗访回访时发现,除罚款落实到位外,太谷区未对企业数据造假行为开展任何深入调查,在线监测站房的封条已被撕掉,计划关停的焦炉仍处于装煤焖炉状态。直到5月1日,太谷区政府才依法对恒达公司4.3米焦炉30万吨生产线关停到位,对剩余30万吨生产线实施限产,有关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工作。

督察组在批恒达公司以及运维公司山西世纪天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守法意识淡薄,无视环保法律法规,肆意偷排污染环境,为企业违法排污“打掩护”的同时,更是公开批评晋中市太谷区对企业日常监管不力,监督检查不到位,落实督察整改态度不坚决。

无疑,与企业违法相比,地方政府不作为甚至弄虚作假所造成的影响更为恶劣,更值得高度重视。

制图/高岳

图1 恒达公司硫酸铵离心机脱水设备长期不运行,已蒙上厚厚一层灰土。

图2 水质提升站从杞麓湖湖边100米取水,经过处理后,再通过长达1公里的管道排至杞麓湖心附近。

□ 本报记者 郑建峰 温远源

抗日战争时期,马锡五在陕甘宁边区司法工作中是个很响亮的名字。一桩桩疑难案件,到了马锡五的手中,就奇迹般地变得清晰起来。

马锡五从1943年起从事司法工作,长期坚持群众路线,创新审判方式,缓解民间积怨,化解社会矛盾,形成了著名的马锡五审判方式,被边区人民誉为“马青天”。

经过几年的实践,马锡五审判方式在解放区受到了大力推广。马锡五审判方式彰显了中国共产党人以人民为中心的使命宗旨,承载了党的政法工作优良传统,成为延安精神的有机组成部分,70多年来历久弥新,熠熠生辉。

纠正错案被誉为“马青天”

1899年1月,马锡五出生于陕西省保安县(今志丹县)一个贫苦农民家庭。1930年追随刘志丹参加革命,从事创建陕甘宁苏区的斗争,曾任陕甘省粮食部部长、国民经济部部长,陕西省苏维埃主席等职。

1943年3月,马锡五担任陇东专区专员时,根据边区政府的决定兼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从此开始做司法工作。其间,他经常携卷下乡巡回审判,纠正了一些错案,妥善处理了一些缠讼多年的疑难案件。在他审理的案件中,违法者最终都受到了应有的惩罚,而蒙冤的无辜者得以昭雪,其中较为典型的是苏发云三兄弟杀人案。

一天,马锡五在路上碰到了苏发云。他来自陇东专区下属的一个县,因为家中有人被司法处判错了,来找马锡五申诉。“当时我们三兄弟都不在一起,怎么会杀人?我们实在是冤枉啊!”苏发云说。

秋收结束后,马锡五主动查阅了全部案卷,发现3人口供对不上,疑点很多。经过仔细调查研究,这三兄弟杀人案的可能性被排除了。可是,真正的凶手又是谁呢?经过深入调查,终于找到凶手杜老五,案情也水落石出。于是,马锡五在区政府召开群众大会,宣布苏发云兄弟三人无罪释放,同时处决了谋财害命的凶犯杜老五。

会后,人民群众纷纷称赞,“马专员真是马青天”,从此“马青天”的美誉便在边区广为流传。

马锡五审判刑事案件时不轻信口供,务求核实证据,查清事实,否则决不下判。1946年夏天,八路军某部采购人员周定邦从延安出发去南泥湾,途中经过一片森林,遇到一个骑骡人,“遂生歹意,将骑骡人杀死”。案发后,周定邦被捕归案。延安司法处审理时,周定邦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此案上报边区高等法院复核时,马锡五认为周定邦虽然供认了杀人的经过,但仅凭口供不足以定案。

于是,他带领大家实地勘察,多次到犯罪现场寻找尸体埋藏地点,终于从一棵树下挖出了骑骡人的尸体。大家目睹了马锡五透明公开的办案过程后,无不佩服他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和公正的审判。

提倡审判与调解相结合

马锡五审判方式源于一桩婚姻诉讼案。

1943年,马锡五到华池县检查工作的时候,突然遇见一名女青年拦路告状。这名女青年叫封捧儿,4岁时由其父封彦贵包办,与张金才的次子张柏订婚。14年后,封彦贵于1942年5月暗中将封捧儿许配给他人,张家提出控告并胜诉后才取消。后来封捧儿与张柏一见钟情,双方自愿结为夫妻,但封彦贵为了多捞彩礼与张家退了亲。1943年3月又把女儿卖给财主朱寿昌。

张家闻讯,深夜纠集亲友20多人持械闯进封家,将封捧儿抢回家与张柏成婚。封彦贵告到司法处,司法人员未经周密调查,以抢亲罪判处张柏与封捧儿婚姻无效,张金才被判处六个月,草草结了案。张金才不服,封捧儿则表示“死也要与张柏结婚”,于是步行80里向马锡五拦路告状。

马锡五在审理此案时,重点尊重当事人真实意愿,同时深入群众了解情况,进行多方调解。经过公开审理,根据1939年颁布的《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当庭宣判:依法撤销华池县原判;封捧儿、张柏自愿结婚,依据边区婚姻条例规定,符合婚姻自主原则,准予结婚,但应履行登记手续;张金才聚众抢亲,扰乱社会秩序,依法判处徒刑;封彦贵把女儿当财物多次高价出卖,违反婚姻法令,科处劳役。对此判决,当事人表示服判,群众认为人情入理。

此案经公开报道后,在全国引起良好反响。这起案件充分体现了“调解与审判相结合,让当事人心服口服”,被誉为20世纪中国八大名案之一。后来,边区文艺工作者将此事改编为评剧《刘巧儿》,主人公刘巧儿逐渐成为争取婚姻自主、妇女解放的象征,直接推动新中国第一部婚姻法的宣传普及,有力地打击了买卖婚姻的陋习。

边区司法工作的一面旗帜

“只见公仆不见官”是延安时期群众眼中党员干部的好作风。作为分区专员和陇东分庭庭长,马锡五没有一丝旧时代官僚的做派,常常走村串户,深入田间地头与农民同吃同住,随时随地接待群众,审理案件,帮助百姓解决一件件矛盾纠纷。这在诉讼资源不足,地广路遥的广大农村地区特别具有优越性,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司法资源的不足,缓解了边区人民诉讼不便的困难。

马锡五曾表示:“作为法官,当你下乡找老百姓调查了解情况,恰好遇到他下地归来,这时候,你应该把他手中的牛绳接过来,帮他牵牛拴好,让他在一旁喝喝茶,抽抽烟,好好休息后,才跟他了解情况。”

马锡五到群众中调研摸底时喜欢“拉家常”,到田间地头从不带公文包、不带秘书,只带劳动工具。走到哪里都是先劳动,再拉家常,并从中掌握情况,工作生产两不误,深受群众欢迎。马锡五通过自己的审判方式,为边区人民带来了公平正义的诉讼,成为边区司法工作的一面旗帜。

1944年以后,马锡五审判方式作为新型的、民主的审判方式,逐步成熟并且渐具影响力。毛泽东等党中央领导人敏锐地意识到,马锡五审判方式很好地适应了抗日战争状态下巩固人民民主政权的需要。1944年6月,经毛泽东审阅的《陕甘宁边区建设简述》提出了“提倡审判与调解,法庭与群众相结合的审判方式(即马锡五审判方式)”。

马锡五审判方式随之在各抗日根据地得以大规模的推广和运用,各地调查研究蔚然成风,涌现出一批推行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优秀审判员,有效促进了根据地的安定与和谐。之后,其所体现的许多具体原则和做法被直接运用于新中国的民事诉讼中,对当代法治理念和司法实践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1962年4月,马锡五病逝后,董必武当即写下一首情真意切、脍炙人口的悼念诗:昨日惊闻噩耗传,董公遽逝一英贤。民刑案理三千卷,风雨同舟十二年。未及病床谈片语,只随遗体痛长眠。边区惠爱人思念,道马青天不置焉。

边区惠爱人思念 道马青天不置焉

记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马锡五



▲ 近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应急管理部门和当地文化路小学联合开展防灾减灾主题教育活动。图为学生正在进行“火灾”逃生演练。

本报记者 王建军 本报通讯员 吉喆 摄



▲ 5月15日,新疆喀什边境管理支队塔什库尔干边境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施工作业单位,开展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活动。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瞿言 摄



▲ 安徽省含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邀请拿到驾驶证的市民走进事故车辆停车场,结合现场事故车以案说法,提高新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本报通讯员 冯善军 摄

感 念